

检察听证 厘清争议

督促业委会规范运行

春风化雨解心结 法护少年回家路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孙金鹏 赵武)小区业主的知情权争议,看似是家长里短的“小事”,却牵动着每一位业主的切身利益。4月初,淮南市大通区人民检察院就一起业主申请执行监督的知情权纠纷案件,依法组织公开听证,邀请人民监督员全程参与评议监督,以精准履职破解治理难题,既解开了当事人心中的“法结”与“心结”,也推动业主委员会规范运行。

该案中,陆某因与某业主委员会发生知情权纠纷,在法院作出生效裁判并进入执行程序后,对法院终结执行的处理结果不服,认为案件尚未执行完毕,遂向大通区人民检察院申请执行监督。陆某提出,执行过程中业委会虽公示了相关材料,但仅提供了向孙某转账的记录,未提交孙某对应的银行流水明细、转账凭证,也未对该笔转账作出合理解释;同时,陆某还主张业委会提交的议事规则系伪造、未使用合法票据、发票涉嫌造假等问题,认为执行义务未履行到位。

受理案件后,大通区检察院依法对全案进行细致审查,并深入社区开展调查核实。经查,陆某提出的孙某个人账

户流水,并不在生效判决确定的执行内容范围内。其主张案件未执行完毕,本质上是对业委会公示的资金使用合法性、合理性存有异议,并非生效裁判确定的义务未履行。此外,陆某虽提出业委会议事规则造假等主张,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予以证实。检察机关同时查明,该业委会存在备案程序不完善、议事规则等重要文件未在社区正式备案等问题,履职规范性存在明显短板。

为充分保障当事人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确保案件办理公开公平公正,大通区检察院决定召开公开听证会。听证前,检察机关依法向双方当事人送达听证通知书,陆某无正当理由未到场参加,业主委员会委派代表按时参会。

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全面介绍了案件事实、审查认定情况及法律适用依据。人民监督员认真听取案情介绍和业委会代表陈述,仔细查阅相关证据材料,围绕案件关键环节、执行程序合法性等问题向检察官及业委会代表逐一询问核实。经充分评议,人民监督员一致认为,法院在本案中的执行程序合法规范,生效判决所确定的义务已经履行完毕,认可检察机关作出支持陆某监督申请决定的处理意见。

同时,人民监督员结合案件暴露的问题,就业委会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备案流程、依法依规使用资金、主动接受业主监督等方面提出具体意见建议。

听证结束后,检察机关依法及时作出了不支持监督申请的决定,将处理结果告知人民监督员,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相关法律文书。针对业委会存在的备案不规范问题,检察机关积极推动社区加强指导督促,切实补齐基层治理短板。日前,社区反馈已明确将业委会备案工作纳入规范化、常态化管理,督促其健全制度、依法履职。

此次检察听证,既是基层检察机关践行阳光司法、主动接受外部监督的具体实践,也是以检察监督助力基层治理的务实举措。通过公开听证,既依法厘清了案件争议,保障了当事人合法权益,也直指业委会履职薄弱环节,推动其规范运行、提升治理水平。

下一步,该院将持续深化公开听证适用范围,不断以公开促公正、以听证赢公信,用心用情办好群众身边每一件“小案”,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本报讯(通讯员 徐菲)成长之路,总有风雨相伴,亲子隔阂如薄雾轻霜。当温情缺位、沟通失语,原本安稳的成长港湾也会泛起波澜。

小刘系刘某与王某的非婚生子,自幼随母亲、外婆生活。2025年某日,小刘因琐事与母亲刘某发生激烈争吵并被赶出家门,小刘无奈向区妇联寻求帮助。区妇联接到求助后,立即向小刘所在社区核实情况,同时耐心安抚小刘的情绪,并代其向法律援助中心申请了法律援助。2026年初,区妇联作为小刘的权益代表人,将其父母刘某、王某诉至法院,要求二人依法履行监护职责。

法院受理案件后,始终坚持未成年人利益优先原则,考虑到亲子矛盾宜解不宜结,特意将案件委派给经验丰富、擅长处理家庭纠纷的调解员。调解员第一时间联系刘某了解情况,得知此前小刘骑车不慎撞伤他人,刘某作为监护人赔偿后希望其吸取教训,而正值叛逆期的小刘贪玩任性,母女矛盾不断升级,最终刘某一气之下将小刘赶出家门。

一次调解不成,就再约一次;一方情绪激动,就分头疏导。初期小刘情绪激动,调解员联合村委会干部、妇联工作人员上门沟通,经反复耐心劝导,小刘逐渐放下戒备。区妇联工作人员明确告知刘某、王某,无论婚姻状况如何、亲子矛盾多大,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是法定义务,不可因一时气愤将孩子赶出家门、断绝生活来源;村委会干部结合其家庭实际,劝说二人多些耐心包容,叛逆期孩子需引导而非驱赶;调解员则居中调和,既劝小刘理解父母赚钱养家、承担赔偿的不易,也劝刘某、王某不要急躁,以沟通代替指责,以陪伴化解隔阂。

经过多次调解,刘某、王某承诺履行监护职责,接小刘回家并恢复生活供给,小刘也主动向父母道歉,激化的亲子矛盾在多方联动疏导下圆满化解,少年顺利回家。

法官说法:本案虽已妥善解决,但亲子关系修复仍需用心。家庭是孩子的温暖港湾,父母的陪伴与尽责是未成年人成长的基石,叛逆期孩子需引导,亲子矛盾需沟通。当家庭监护缺位时,法院、妇联、村委会联动发力,以法治为支撑、以关爱为底色,多方携手“春风护航”,为少年铺就向阳成长之路。

法官上门化解物业纠纷

本报讯(记者 吴文珍 通讯员 杨穹 王红敏)“真的太感谢法官和书记了,特意趁中午休息时上门沟通,也谢谢物业体谅我的难处,困扰我许久的事终于解决了,心里的石头总算落了地!”拿到调解协议时,王某满怀感激地说。近日,淮南市潘集区人民法院成功化解一起涉特殊群体的物业服务合同纠纷,既解开了残障业主多年的心结,也为物业公司指明了服务优化的方向,用司法温情绘就了社区邻里和谐、业主物业良性互动的美好画卷。

2019年5月4日,某小区物业服务公司与安置房业主王某签订《前期物业服务协议》,协议中明确约定了物业费收费标准、双方权利义务以及违约责任等关键条款。合同生效后,物业公司依约提供了日常物业管理、公共区域维护等基础服务,但自2021年5月4日起,王某开始拖欠物业费。经物业公司多次上门、电话催交,王某仍未交纳,物业公司遂诉至法院。

法院受理案件后,承办法官并未机械地推进审理,而是

第一时间深挖案件背后缘由,发现王某并非恶意拖欠,而是有着特殊困境:其为肢体残疾人,常年享受低保,无固定经济收入,家庭生活十分困难。王某坦言,拖欠物业费一方面是经济条件不允许,另一方面也对小区部分物业服务存在不满,才迟迟未交。

为真正化解矛盾、兼顾法理与情理,承办法官与书记员利用午休时间,专程前往王某家中开展上门调解。交流中,法官耐心倾听其诉求与难处,细致解读民法典中物业服务合同相关规定,既明确业主按时交纳物业费的法定义务,引导其理性表达诉求,也充分体谅其残障、低保、无收入的特殊情况,换位思考安抚其焦虑情绪。

与此同时,法官积极与物业公司负责人沟通,详细说明王某的生活困境,劝导企业主动践行社会责任,在维护合法权益的同时兼顾人情温度。经过法官耐心居中调解,多方协调,原本对立的双方最终放下隔阂,主动让步:物业公司考虑到王某的经济与身体状况,自愿减免其部分拖欠物业费;王某也对物业公司的善意表示感谢,认可其服务付出,承诺按调解约定按时交费。此外,双方就物业服务优化达成一致,物业公司表示将及时整改业主要求、提升服务品质,王某也承诺将积极配合小区物业管理,共护和谐居住环境,案件就此画上圆满的句号。

笔尖“提能”案头“赋能”

“铜法智汇”汇聚研讨论文案例写作新思维

本报讯(通讯员 姜业曼 于晨)为推进学术理论研究与司法实践深度融合,提升干警专业素养与写作水平,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近日开展“铜法智汇”论文、案例主题研讨活动,全市法院论文、案例写作爱好者及组织工作者参会。

活动特别邀请中院刑庭庭长陈晶、铜官区法院研究室汪荪浩传授写作经验。陈晶从案例的线索挖掘、选点培育、内容布局等角度系统讲解写作技巧,“好案例是写出来的更是办出来的”“案例绝不是裁判文书的简单复制”等心得体会,引起广大写作爱好者的深度共鸣。汪荪浩结合全国法院第三十七届学术讨论会获奖作品,系统讲述了法院论文关注的热点、焦点,详细介绍了论文的框架搭建、文风选取、图表设计等写作感悟,具有很强的指导性和实操性。自由交流研讨环节,多位优秀作者分享了自身写作的宝贵经验,与会干警均表示收获颇丰。

下一步,铜陵法院将持续推进理论研究工作,依托“铜法智汇”工作品牌,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研讨、专题辅导等活动,切实提升干警的学术研究和实务应用水平,力争产出更多优秀学术论文和典型案例作品,以高质量学术理论成果赋能司法审判工作高质量发展。

藏蓝映茶岭 猴魁伴安来

本报讯(记者 李斐 通讯员 陈寅强)4月16日,黄山市黄山区新明乡猴坑村云雾氤氲,中国十大名茶之一的太平猴魁正式开园采摘。茶农摘芽、游客驻足,茶乡处处洋溢丰收气息。

为守护这片承载群众致富希望的“黄金叶”,黄山市公安局黄山分局将警务服务嵌入茶季生产全周期,以藏蓝担当护航太平猴魁产业高质量发展。

茶季伊始,黄山分局组织警力下沉茶园地头、茶企车间、交易市场,精准开展反诈与交通安全宣传,把安全知识送到茶农身边。民警结合茶季高发的“冒充收购商”“网络刷单”等诈骗案例,用接地气的方言提醒茶农守好“钱袋子”;交管民警针对山区山路崎岖、车流密集的特点,强化主干道与村组道路巡逻管控,全面排查急弯陡坡、临水悬崖等危险路段隐患,严查不戴安全头盔、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截至目前,公安机关已开展茶季安全宣传10余场次,排查交通安全隐患4处,发放宣传资料6000余份,切实筑牢茶区安全防线。

针对茶季茶工聘用、茶青收购易起纠纷的问题,黄山分局坚持防范为先、调解靠前,在太平猴魁核心产区设立临时警务服务站,推行“动态巡逻+定点驻守”模式,提供法律咨询、纠纷调解“一站式”服务。同时依托无人机巡查和“古城卫士”义警队伍,构建立体巡防体系,快速处置涉茶警情、震慑盗窃等违法犯罪行为,累计发动群防力量100余人次,处置涉茶警情20余起、化解纠纷10余起。

针对茶农采茶期间办事不便的实际需求,黄山分局深化便民举措,推动户籍窗口前移。仙源派出所携带移动办证设备深入茶区设立临时办证点,现场办理身份证、户口簿等业务;乌石派出所、太平湖派出所针对老年茶农等特殊群体,主动上门采集信息、送证到家,切实让茶农“少跑腿、多采茶”。

一叶茶香系民生,一身藏蓝护平安。黄山分局将始终坚守为民初心,立足公安职能,持续深耕茶季警务,让太平猴魁的馥郁茶香伴着平安芬芳洋溢茶乡。



法治宣讲暖民心

▲为切实把法治服务送到群众身边,充分发挥“检察副书记”职能作用,4月16日下午,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红旗社区“检察副书记”程超走进社区,以“贴近生活、通俗易懂”的方式开展专题法治宣讲。
本报通讯员 杨静 摄



▲春季以来,全椒县公安局六镇派出所坚守罂粟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防线,采取“人工踏查+无人机航测”相结合方式,深入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废弃院落等重点区域,开展全覆盖、无死角排查,做到发现一株,铲除一株。目前,已发现并铲除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44株,2名违法行为人被治安处罚。
本报通讯员 谢家祥 摄

▲春季以来,全椒县公安局六镇派出所坚守罂粟原植物“零种植、零产量”防线,采取“人工踏查+无人机航测”相结合方式,深入田间地头、房前屋后、废弃院落等重点区域,开展全覆盖、无死角排查,做到发现一株,铲除一株。目前,已发现并铲除非法种植罂粟原植物44株,2名违法行为人被治安处罚。
本报通讯员 谢家祥 摄



民警庙会普法

市民“哨兵”集结 庐阳区首批城市管理观察员上岗履职

本报讯(记者 徐奥萍 通讯员 米雁 肖倩)实地观摩执法、全程现场监督、现场建言献策……4月14日,合肥市庐阳区城管局城市管理观察员专题培训暨路地执法实地观摩活动现场,一场贴近民生的城市治理实践火热开展。随着首批城市管理观察员正式上岗履职,一支以市民视角参与城市管理的“哨兵”队伍圆满集结,共同筑牢城市治理防线,构建起多元共治、共建共享的治理新格局。

活动伊始,庐阳区城管局为首批城市管理观察员正式颁发聘书。为了让观察员快速吃透履职要点、掌握工作技能,庐阳区城管局还针对性开展专题培训,围绕城市管理相关法律法规、“随手拍”平台使用方法、日常监督履职要点等内容进行全面讲解,清晰明确日常巡查重点、信息反馈路径及各项注意事项,帮助观察员快速明晰工作职责,找准参与定位,提升监督履职能力。

随后,观察员代表还与执法人员一同深入城区主次干道、沿街商铺及重点路段,全程近距离观摩流动摊点治理、市容秩序维护等现场执法工作,直观感受规范执法流程、严谨取证规范、柔性劝导方式及高效处置结果,并立足市民视角,对执法全过程进行现场监督,针对市容管理薄弱环节、便民服务优化举措等方面,现场提出了诸多贴合民生、切实可行的建议。

在颖上路与临泉路交口西南角,3名流动摊贩占道经营,不仅影响路面通行,还带来交通安全隐患。执法人员抵达后,第一时间表明身份、讲明政策,一名执法队员蹲下身,耐心向卖果的摊主细致讲解市容管理规定,告知其占道经营的安全隐患。在完成政策宣讲与劝导告知后,执法人员依据相关规定,对占道经营摊贩依法作出相应行政处罚,全程严格按照执法流程规范操作,做到执法有据、程序合法。

一旁的城市管理观察员们也主动上前,以普通市民的身份轻声劝导:“大哥,我们也是普通市民,特别理解做小生意的不容易,但这里靠近斑马线,人车多容易拥堵,大家规范经营,路面畅通了,生意也会更红火。”真诚的沟通、暖心的劝解,瞬间打消了摊主的顾虑,摊主当即主动收拾摊位,执法人员也

上前协助其将推车移至便民疏导点指定区域。短短时间内,路面便恢复整洁畅通,整个执法过程文明有序,全程无争执,实现了执法力度与温度的统一。

据悉,首批观察员队伍涵盖生活工作在庐阳区的人大代表、模范好人、社区物业人员、媒体记者及各行业热心人士,汇聚了社会各界多元力量,为城市管理工作注入民间活力。

“一座整洁有序的城市,离不开城管部门的付出,更需要每一位市民的参与和配合。这次实地参与、近距离观摩,让我真切感受到城管人员日常工作的辛苦与肩负的责任,也明白了城市管理工作的诸多不易。”观察员韦云感慨地说,她表示,今后将会主动履行观察员职责,积极为城市管理工作建言献策,从自身做起带动身边人,共同为庐阳区市容环境提升贡献力量。

公告函

合肥空铝建材有限公司:
 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合肥川豪石材有限公司与被申请人合肥空铝建材有限公司就买卖合同纠纷案件,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6)合仲字第0041号案应诉通知书、仲裁请求申请书副本及证据材料、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开庭通知书、开庭通知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0日和15日内。并定于在公告期满后的第18日上午9时00分在合肥法务区20楼仲裁4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决。(上述开庭期限满日如遇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合肥仲裁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